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審核安排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接替致同香港。就此而言，致同香港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無意於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致同香港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知，概無有關致同香港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致同香港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確認是否有關於彼等退任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之成員及債權人之任何情況。致同香港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致同香港於過去數年對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